富国安怡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国安怡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2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25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如有)。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将于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8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及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5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8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认购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如有)在上述期限内离职,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及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3%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01%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8、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5.00)/1.00=99,755.90份

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8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认购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如有)在上述期限内离职,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及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3%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01%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8、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5.00)/1.00=99,755.90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到99,755.90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1%,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0/(1+0.01%)=1,999,800.02元

认购费用=2,000,000-1,999,800.02=199.98元

认购份额=(1,999,800.02+1,100.00)/1.00=2,000,900.02份

即:该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可得到2,000,900.02份A类基金份额。

(3)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5.00)/1.00=100,055.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到100,055.00份C类基金份额。

9、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50 4000 5001 0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 0010 0101 9266 5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6、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个人投资者产品风险确认单》和《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8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三)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开户流程详见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富国基金机构业务办理指南。

3、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业务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机构业务表单下载。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同个人投资者,请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7、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秦一楠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人代表:谷澍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1、名称(审计基金财产):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李倩妤

2、名称(募集资金验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电话:+86 21 61418888

传真:+86 21 63350003

联系人:汪芳、冯适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冯适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富国安怡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富国安怡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2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5-01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阅网络")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孚思")
  北京浙文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天杰")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博")
  浙文天杰(杭州)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杰")
  爱创天博(杭州)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博")
  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公司")的合并范围内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8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智阅网络与武汉星图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新视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智阅网络在《巨量星图平台代理商合作协议》等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和浙文天杰、北京百孚思、北京天博、杭州天杰、杭州天博与星图新视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浙文天杰、北京百孚思、北京天博、杭州天杰、杭州天博在《巨量星图平台代理商合作协议》等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

公司与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快手")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北京百孚思与北京快手签署并生效的《快手2025年度合作伙伴合作协议》等项下所负的全部债务向北京快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2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上述融资及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4-031)、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浙文互联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40)。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99007879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5-1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元君书苑F1号楼3层303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疗软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874,519.06	451,992,248.94
	负债总额	346,625,576.82	23,643,847.66
	净资产	235,248,942.24	428,348,401.28
	营业收入	533,725,741.38	397,501,645.98
	净利润	30,020,105.59	51,001,037.09

关系	智阅网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智阅网络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6949466469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7-19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新路1214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文艺创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0,662,883.38	1,817,664,236.06
	负债总额	1,447,420,025.46	1,409,770,033.59
	净资产	263,242,857.92	407,894,202.47
	营业收入	1,439,045,587.57	2,144,371,300.06
	净利润	8,146,603.57	38,830,914.47

关系	北京百孚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北京百孚思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北京浙文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浙文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051434343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7-19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新路1214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文艺创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